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项目年份	2020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17500.00	0.00		1750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17500.00	1750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1750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资金			3000	
		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镇、农民体协、美丽乡村等主题活动经费			1000	
		美丽乡村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13500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好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项目日常管理规范性	规范	4	好	4
	产出目标(24分)	财政奖补三星康居乡村	=350个	3	=350个	3

	财政奖补康居特色村	=10 个	3	=10 个	3
	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100 个	3	=100 个	3
	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镇	=10 个	3	=10 个	3
	开展 2019 年各市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考评完成率	=100%	3	=100%	3
	培育美丽庭院示范户	=200 个	3	=200 个	3
	开展手绘乡村活动的村	=100 个	3	=100 个	3
	苏州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指标评价体系发布	=1 次	3	=1 次	3
结果目标 (26 分)	全市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占比	≥95%	2.89	=100%	2.89
	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率	≥90%	2.89	=93.7%	2.89
	美丽庭院示范户带动作用	≥200 户	2.89	≥200 户	2.89
	手绘乡村参与志愿者	≥1000 人	2.89	≥1000 人次	2.89
	村民满意度	≥95%	2.89	≥95%	2.89
	三星级康居乡村累计存量	≥2000 个	2.89	=2784 个	2.89
	带动市民参与人数	≥3000 人次	2.89	≥3000 人次	2.89
	带动农民参与人数	≥1000 人次	2.89	≥1000 人次	2.89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覆盖率	=100%	2.88	=100%	2.88
影响力目标 (6分)		三星级康居乡村创建合格率	≥60%	1.2	≥80%	1.2
		康居特色村创建合格率	≥50%	1.2	≥60%	1.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创建获评率	≥75%	1.2	≥80%	1.2
		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镇合格率	≥55%	1.2	≥55%	1.2
		三星级康居乡村长效管理	≥3次	1.2	=3次	1.2
	合计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19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值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2020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预算总额为17500万元。（一）美丽乡村建设以奖代补资金13500万元。（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3000万元。（三）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镇、农民体育、美丽乡村等1000万元。
项目总目标	通过建立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专项经费，发挥杠杆作用，带动各级政府更多财政资金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打好乡村振兴第一硬仗。
年度绩效目标	<p>（一）美丽乡村建设以奖代补资金13500万元。（1）康居特色村奖补3000万元。对2020年建成的10个康居特色村，按村均300万元安排奖补资金，金额为3000万元。（2）三星级康居乡村奖补10500万元。对2020年建成的350个三星级康居乡村，按每个30万元标准对所在行政村予以奖补，金额为10500万元。</p> <p>（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3000万元。对2019年各市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考评，按照一等奖1个800万元，二等奖2个1000万元（500万元/个），三等奖3个900万元（300万元/个）进行奖补。</p> <p>（三）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镇、农民体育、美丽乡村等1000万元。</p>
项目实施情况	<p>（一）美丽乡村建设以奖代补资金13500万元。</p> <p>1. 康居特色村奖补3000万元。对2019年建成的10个康居特色村，按村均300万元予以奖补，实行差别化奖补。</p> <p>2. 三星级康居乡村奖补10500万元。对2019年、2020年建成的350个三星级康居乡村，按每个30万元标准对所在行政村予以奖补。</p> <p>（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3000万元</p> <p>1. 2019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等次以奖代补资金2700万元。根据《苏州市2019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评办法》，对2019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等次进行奖补，第一等次1个，奖补800万元，第二等次2个，奖补500万元/个，第三等次3个，奖补300万元/个。</p> <p>2. 2020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宣传等工作经费300万元。一是第三方考评招投标100万元（中标价86万元）。其中美丽乡村建设核查验收第三方53万元，主要是对2020年各地申报建设20个左右康居特色村、650个左右三星级康居村进行跟踪核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33万元，主要是全面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月度考评工作，对评定2020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镇10个、示范村100个进行第三方考核评估。二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200万元。主要是工作现场会、调研培训、考评考核等，以及电视台、报刊宣传介绍苏州典型经验，制作相关影视资料等。</p> <p>（三）服务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农民体育、美丽乡村等主题活动经费1000万元</p> <p>1. 手绘乡村建设资金140万元。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团市委继续开展手绘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志愿服务。由团市委对青年“手绘乡</p>

村”志愿服务行动公益项目、采风作品活动、100 个村外立面改造及墙绘、20 个优秀文创产品宣传展示等进行奖补。

2.美丽庭院建设资金 150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妇联继续开展美丽庭院建设。由市妇联对 10 户“苏州市十佳美丽庭院”、20 个“苏州市美丽庭院示范组”（涵盖 200 户家庭）和 1080 户“苏州市美丽庭院”进行奖补和宣传。

3.农村体育工作 60 万元。主要是承办苏州市农民体育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苏州市十四届运动会（农民组）相关活动，组队参加江苏省第九届农民运动会，参加江苏省最美体育公园评选，组织会议、培训等工作。

4.服务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650 万元。按照《苏州市探索率先基本实现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精神，加强规划编制，强化示范引领，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和“三特一古”乡村建设工程，服务率先基本实现农村现代化。

项目管理成效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

1.比学赶超，系统推进。坚持对标对表，取长补短，用亮点带动、示范引领，既做好点上“盆景”，更做好面上“花园”，系统推进，不留死角，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激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比学赶超的热情。年初以来，全市动员志愿者、群众参与**191.47**万人次，开展进村入户宣传教育**68635**场次，合理、规范张贴宣传标语**12.92**万条。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浓厚氛围。全省农民“小康美景手机拍”摄影作品征集启动暨苏州市太仓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啄木鸟”工程启动仪式成功举办。注重运用市委市政府专项督查，创新以飞行检查的方式，组织专项考评、单项考评和综合考评，通过现场随机抽取**2-3**个乡镇，每个乡镇各抽取**2-3**个行政村进行考评，综合加减分项，最终评定各市区**2020**年度工作等次，市区一、二等级次全覆盖。

2.干事创业，成效显著。**2020**年，全市各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你追我赶、齐头并进、高位推进、常态长效的有利局面已然形成，各地均以“争创第一”的奋斗姿态，全力冲刺，成效显著。自**8**月份以来，专项考评平均成绩一直在**90**分以上，达到“优秀”；**10**月份所有抽评乡镇得分均超过**90**分，全部达到“优秀”，综合**4-11**月专项考评，**11**月单项考评，**12**月份综合考评，以及参考相关加减分事项，在兼顾基础，注重公平的基础上，突出引导真抓实干的干事创业氛围，评定**2020**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等次，全市一等奖**4**个，二等奖**4**个，排名不分先后。**2020**年全市评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镇**10**个，示范村**100**个。

3.高位推动，落实落细。紧盯目标不放松，坚持高位推动，促进层层落实，按照双轮驱动机制，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实现党政“一把手”亲自抓，从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加大支持，巩固“上下齐抓、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掀起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新高潮。建立市领导挂钩联系乡村振兴工作制度，**22**位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副市长各挂钩联系**1**个乡镇。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美丽乡村建设情况，派驻纪检组专题调研昆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乡镇主要领导挂钩制度，截至**12**月底，今年全市承担整治任务的**79**个乡镇**155**名党政主要领导挂钩**196**个村庄，参加村庄清洁行动**2259**次；**1051**名乡镇班子成员挂钩**1594**个自然村庄，参加村庄清洁行动**13239**次；**998**个村书记担任清洁指挥长，**8488**名村干部落实分片包干责任制，形成了“领导领着干、干部抢着干、群众跟着干”的生动局面。年初以来，全市已统筹各级涉农资金**98.36**亿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其中苏州市级以上**8.74**亿元、市（区）**36.46**亿元、乡镇**22.99**亿元、行政村**29.76**亿元、其他资金**0.41**亿元，切实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率。

4.以人为本，全民参与。积极构建“党建引领、社会参与、资本下乡、农民主体”的工作格局，两年多来，苏州各地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创新“红黑榜”制度，开展“净美家园迎新春”活动和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助力打赢农村地区疫情防控阻击战等活动。打造“手

绘乡村”、“美丽庭院”和“美丽菜园”等行动举措得到领导的充分肯定和群众的广泛认可。一是联合团市委继续开展手绘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志愿服务 150 余场次，发放倡议书 52857 份。落实 140 万元专项经费，组织苏州青年“手绘乡村”阶段性总结展示活动暨“手绘乡村·画说小康”启动仪式，全市首批 100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重点村，已维修破旧立面数 266 面，墙绘作品 182 幅，墙绘面积达到 8217 平方米。组织苏州市 2019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社会评价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011 份。二是联合市妇联继续开展美丽庭院建设，组织 2020 年度苏州市美丽庭院建设现场推进会暨专题培训班，验收市级 2020 年美丽庭院 1280 个、市级美丽庭院示范组 20 个、示范户 200 个。三是联合市妇联开展“美丽菜园”建设，建成“美丽菜园”近 8 万个，面积 2 万多亩，参与农户近 9 万户，涉及近 600 个行政村，创建各级“美丽菜园”示范村 105 个，受到农民普遍欢迎。

美丽乡村建设方面

1.超额完成 2020 年目标任务。2017 年，苏州市启动美丽村庄建设新一轮行动计划，计划到 2020 年，建设 1400 个五星级康居乡村，40 个康居特色村；实际基本提前一年基本完成任务（即 2017-2019 年，全市实际建成康居特色村 37 个，五星级康居乡村 1360 个）。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继续纳入市政府实事项目，全市计划新建 10 个康居特色村和 350 个五星级康居乡村。各地创建热情高涨，实际上报 25 个康居特色村和 735 个五星级康居乡村。截至 12 月底，已验收通过 12 个康居特色村和命名 619 个五星级康居乡村，目前全市累计已建成 49 个康居特色村和 2669 个五星级康居乡村。

2.主要工作特点。一是领导给力。自 2017 年开始，苏州市美丽乡村每年都列入市政府实事项目，市委、市政府召开推进会，市人大、市政协组织视察和调研。二是保障得力。自 2017 年开始，市级新增美丽乡村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1.35 亿元，给予康居特色村村均 300 万元和五星级康居乡村每个 30 万元奖补。2019 年开始，追加 1000 万元用于美丽庭院、手绘乡村和奖补先进。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苏州市级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为优秀。三是品牌有力。9 月 8 日，2020“农行杯”苏州美丽乡村健康行暨姑苏八点半旺山“夜”有 FUN 活动在吴中区旺山村成功举办，活动以夜游、夜购、夜跑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吸引大批市民游客前来“打卡”。市委副书记朱民、副市长蒋来清参加活动。本次活动创新结合“夜经济”，并首次采取“线上+线下”，主会场与七个分会场联动的形式，点燃乡村夜活力，全面助力“姑苏八点半”。

<p>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p>	<p>一是建设标准有所下降。近年来，美丽乡村建设得到了越来越多的镇村主要领导的重视，特别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全域推动，解决了美丽乡村建设最后一公里，有些地方由于基层人员少、任务重，验收中发现，一些地方美丽乡村建设标准有所下降。</p> <p>二是村庄特色不够明显。一些地方美丽乡村建设满足于通过完成任务，对标准理解存在偏差，对特色挖掘、风貌塑造考虑不多，没有准确把握“保留乡土特色、保护地方文化、保障宜居宜业”等要求，村庄建设过度硬化，景观、设施追求城市化，缺乏乡土气息。深挖乡村蕴含的经济、生态、文化等功能，推动农业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等方面不明显、不突出，总体建设水平有待提升。</p> <p>三是长效管护还没到位。美丽乡村建设存在“硬件不软、软件不硬”现象。项目建设与环境整治不同步，长效管理不到位，“最后一公里”问题没有很好解决。一些提前完成建设的村庄，基础设施等硬件基本到位，但对农户家前屋后环境整治力度不够，垃圾清理、违章拆除等成效不明显。长效管护出现了回潮反弹现象，影响整体建设成效。</p>
<p>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p>	<p>2021年是实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开局之年，也是苏州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之年。市政府继续将美丽乡村建设列入实项目，明确建设15个特色康居示范区和500个特色康居乡村。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责任导向，收好关、起好步，加大力度、乘势推进，持续推进新一轮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p>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